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13年度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說明

主辦機關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 / 中國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



簡報大綱

- 壹、推動背景
- 貳、申請作業
- 參、計畫執行
- 肆、管考平臺說明
- 伍、收件及諮詢窗口



壹、計畫背景(1/2)

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提升創新創業文化，以協助青年創業實踐。

第一階段

創業及輔導計畫補助評選

育成單位 **15**萬元
創業團隊 **35**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選拔

績優團隊評選每隊
25-100萬元

後續資源橋接

- **競賽**：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FITI) ...
- **政府補助款**：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

- **創業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天使投資、創業投資**
- **策展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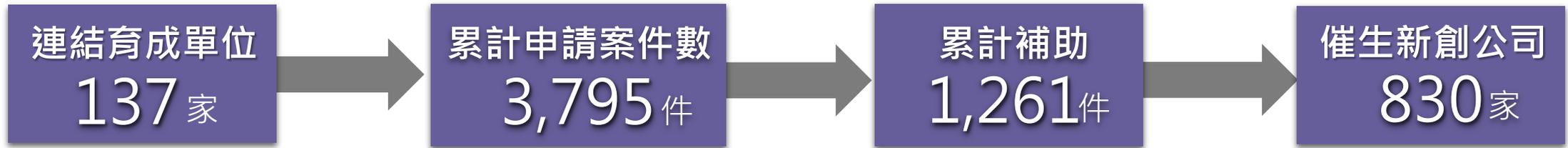
創業門診

實地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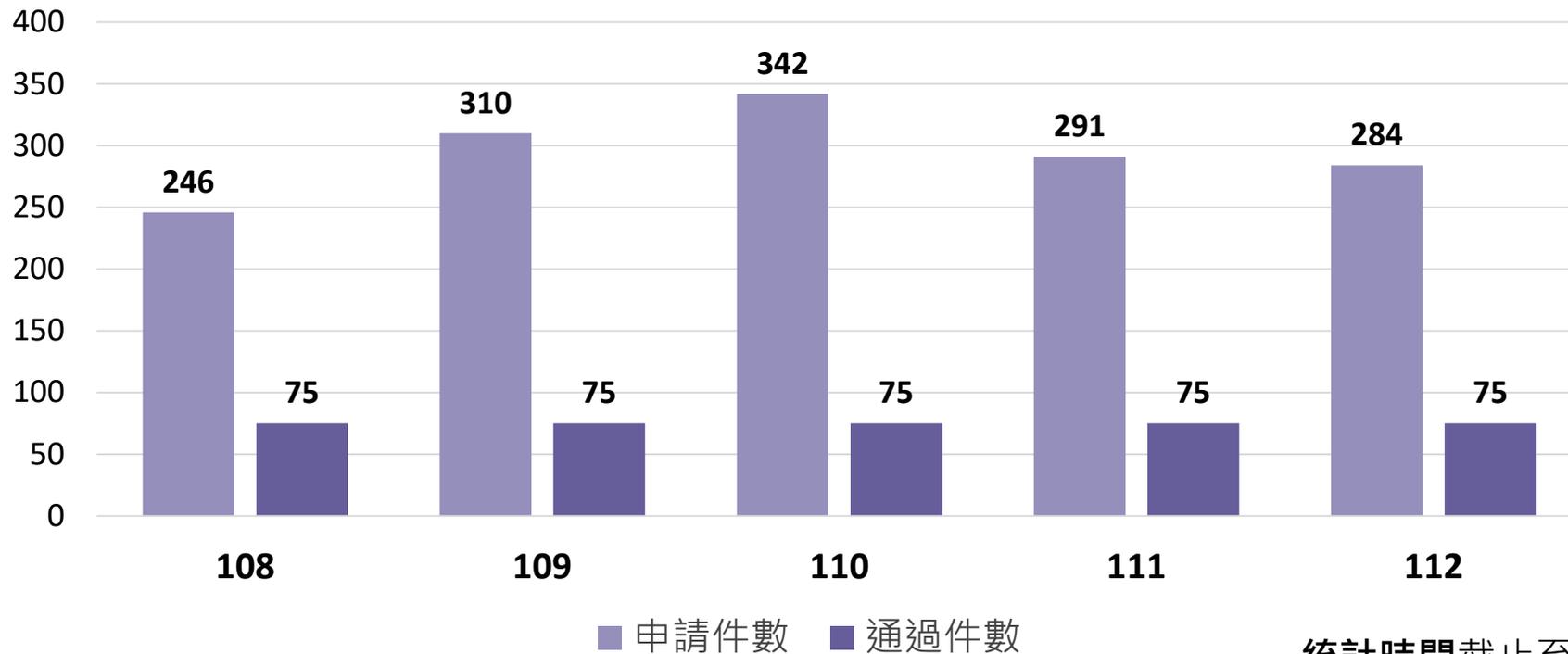
育成輔導

交流活動

壹、計畫背景(2/2)



近五年申請總件數與通過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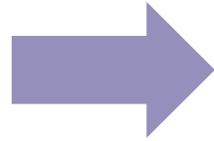
統計時間截止至112年9月

貳、計畫申請(1/8)

1. 創意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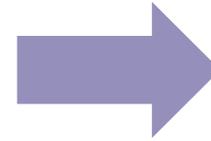
- 創業點子發想
- 創業團隊組成



2. 選擇育成



- 創業點子實現
- 創業計畫書優化



3. 管考平臺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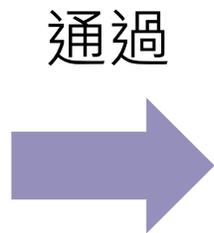


- 育成單位帳號申請
- 創業團隊帳號申請

4. 申請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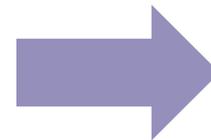
- 創業輔導計畫書
- 創業營運計畫書
- 其它應備資料



5. 輔導培育



- 公司設立/事業營運
- 每月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
- 爭取創業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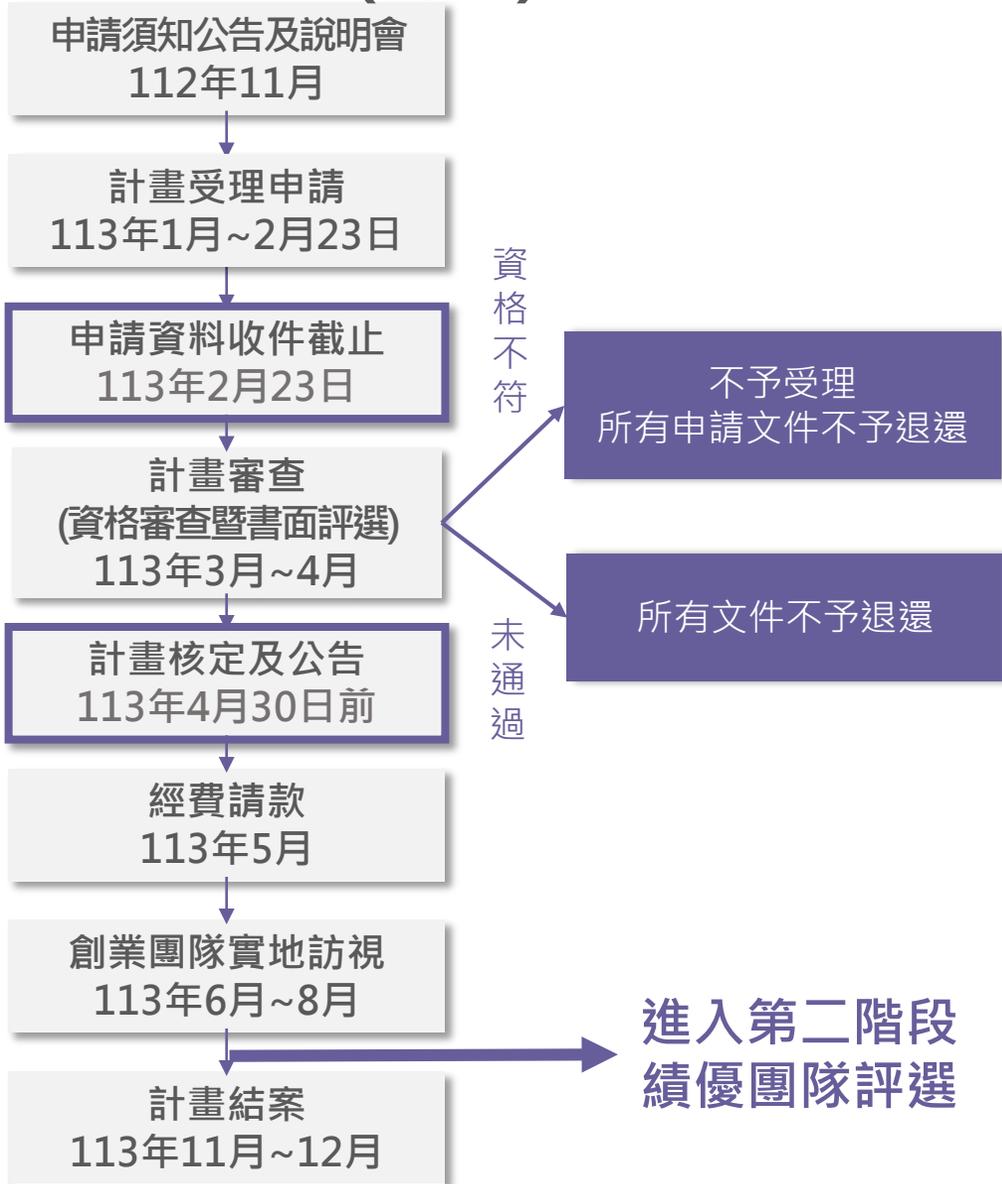
6. 績優團隊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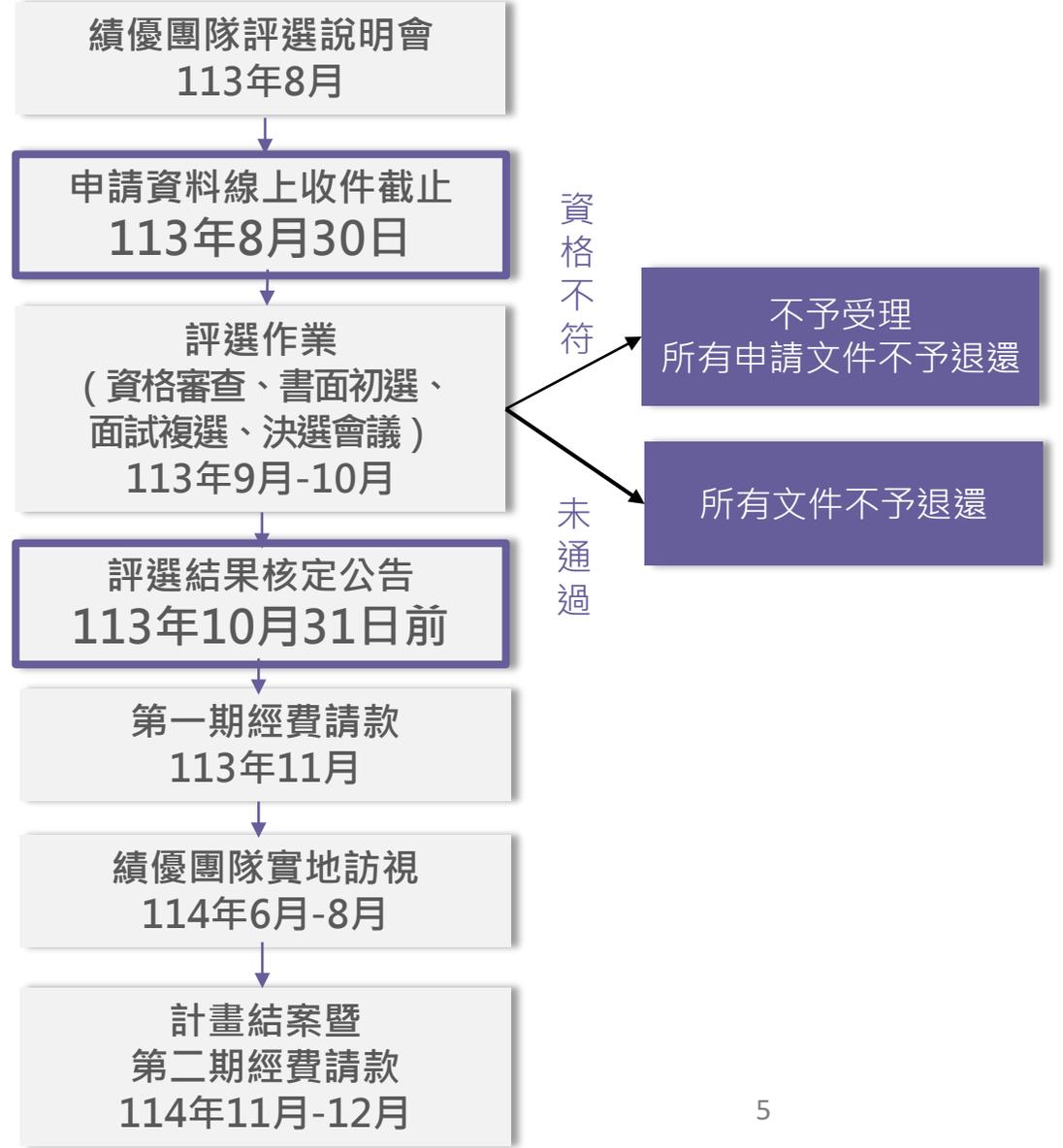
- 參與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2/8)

第一階段—創業補助計畫申請作業



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評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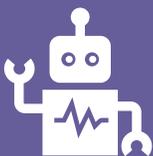


貳、計畫申請(3/8)

申請類組



製造技術



創新服務



文創教育



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類組

鼓勵創業團隊將社會或環境問題的解決與創業行動結合，故社會企業類別提案需以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至少一項)**之達成作為提案基礎，並於提案中簡述社會企業商業營運永續模式及提案之社會或環境效益與價值



貳、計畫申請(4/8)

申請資格

提案資格提醒

-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創業團隊**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即108至112學年度上學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需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

團隊 X 育成

- 1) 團隊須由育成協助提案
- 2) 團隊與育成不受限同間學校

代表人

- 1) 近5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核定補助時需年滿18歲)
- 2) 創業團隊代表人須為日後成立公司之負責人
- 3) 更換代表人須為原團員成員

在校 生 成員

大專校院在校生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配合學年度計算，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108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8學年度畢業生

貳、計畫申請(5/8)

申請資格

提案注意事項

-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創業團隊**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即108至112學年度上學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需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

資格不符

- 1) 曾受本計畫補助團隊及團隊成員(獲補助後退出或撤案之成員皆為獲補助)
- 2) 團隊成員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 3) 每人參加1組以上團隊申請提案，或團隊同時搭配一間以上育成申請提案

計畫執行期

團隊成員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有所得之工作)

貳、計畫申請(6/8)

U 申請應備文件

1. 公文 **NEW**

(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計畫辦公室)**)

2. 「創業輔導計畫書」-育成單位

(格式請於平臺上下載)

3. 「創業營運計畫書」-創業團隊

(格式請於平臺上下載)

4. 其他應備文件：請於管考平臺上傳

育成單位

- 1) 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NEW**
-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創業團隊

- 1) 計畫申請表
- 2)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4)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 5) 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 6)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
-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貳、計畫申請(7/8)

U 申請期限

「113年2月23日(五)中午12時整截止收件」

■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上傳學校提案申請公文。

NEW

■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計畫辦公室)。

■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5案為限。

■ 逾期不予受理，亦不予補件。

貳、計畫申請(8/8)

U 評分標準

項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能力 ◆ 創新或技術開發經驗 	15%
B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 ◆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及輔導能力 ◆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20%
C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目標具創新性及重要性 ◆ 預期效益具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 	15%
D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趨勢分析完整度 ◆ 市場優劣勢分析準確度 ◆ 規劃及商業模式完整度及產業、市場趨勢之契合度 	40%
E	財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加分項目

若具「新南向」及「地方創生」創業意涵者，並經評審認定者，得額外再加1分。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 創業團隊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衍生之團隊。
- 創業團隊曾獲如：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等創業競賽獎項。
-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叁、計畫執行(1/5)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U 第一階段補助原則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50萬元**

育成單位15萬元

-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
- 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 應編列至少30%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創業團隊35萬元

-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每人每月不得超過2萬元。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 青年創業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 ▶ 創業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正本予學校(依科目別區分並專冊管理)，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參、計畫執行(2/5)

U 經費核撥與核結

教育部青年署

函文各校

第1階段補助款

於平臺進行請款作業

計畫辦公室

- 線上檢核資料
- 收取提案紙本

教育部青年署

覆核暨撥款

育成單位/創業團隊

代收代付/受款確認

結案經費核結

育成單位輔導協助

需提供正本紙本的資料，請郵寄至U-start計畫辦公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B1)

- 學校通知青年署請款函文送達後 3週內，完成相關作業
- 學校應於經費收款日 1個月內 完成撥付給團隊

參、計畫執行(3/5)

U 經費核撥與核結

教育部青年署

第1階段補助款

計畫辦公室

教育部青年署

育成單位/創業團隊

結案經費核結

函文各校

於平臺進行請款作業

- 線上檢核資料
- 收取提案紙本

覆核暨撥款

代收代付/受款確認

育成單位輔導協助

第1階段補助款

- ◆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應檢具上傳文件

NEW 第1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

NEW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計畫辦公室))(正本紙本)

- ◆ 學校領據(50萬元/隊，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學校匯款帳戶)(正本紙本)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紙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正本紙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紙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創業團隊執行計畫切結書
- ◆ 育成輔導紀錄表、專家諮詢紀錄表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結案經費核結

- ◆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6個月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已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公司籌備處者，則依據結案經費表中人事費支領狀況，分列薪資所得人。

應檢具上傳文件

NEW 第1階段核結文件檢核表

NEW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計畫辦公室))(正本紙本)

- ◆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紙本)
 1.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紙本)
 2.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紙本)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 創業輔導結案報告及各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含育成輔導紀錄表、專家諮詢紀錄表)

參、計畫執行(4/5)

U 計畫變更與注意事項

計畫變更說明

【變更期限】

應於113年8月31日前(第1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二個月)，於管考系統進行計畫變更申請(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申請)，並將紙本文件寄達U-start計畫辦公室。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青年署備查。

◆ 團隊成員變更

-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 團隊成員變更，仍須至少三人組成，且須符合計畫資格規定；而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

◆ 計畫經費變更

育成單位得敘明變更理由辦理補助款之一級用途別項目(人事費、業務費)之經費變更。

注意事項

NEW

1. 團隊提案內容須為團隊原創，育成應強化團隊提案前輔導、團隊成員身分檢核及落實輔導機制。
2. 育成應每月上傳至少2次育成輔導諮詢表(逐月上傳至管考系統)、專業業師諮詢，團隊應配合參與，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補助經費。
3. 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參、計畫執行(5/5)

U 計畫終止與撤銷處理



計畫終止

NEW 受獎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 一. 未依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撤銷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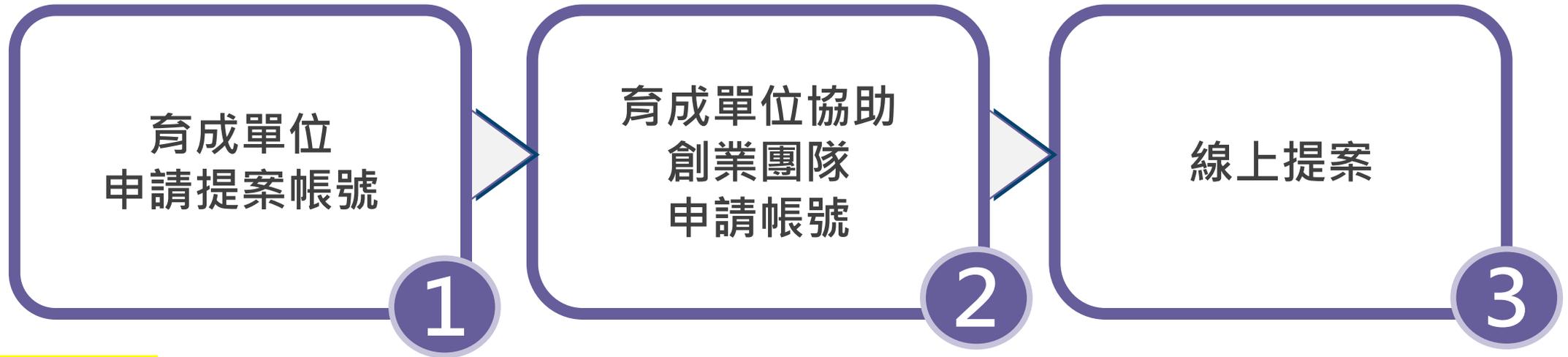
NEW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及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 二. 重複申請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 三.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 四.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 五.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肆、管考平臺說明(1/6)

提案申請流程

一律採線上申請



◆ 育成單位帳號、密碼申請

統一於1月份官網公布育成帳號申請網址，請育成單位自行上網申請帳號。

◆ 創業團隊帳號、密碼申請

- (1)向育成單位提供創業團隊資料（創業團隊名稱、計畫類別、團隊成員人數、團隊代表人姓名等資料）。
- (2)育成單位新增創業團隊資料後，系統自動寄送通知信給創業團隊代表人，提供平臺網址、登入帳號

肆、管考平臺說明(2/6)



官網首頁→管考平臺



回首頁 連結臉書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管考平台**

關於本計畫 最新消息 影音專區 U嚴選 創業門診 原漾專區 創創大學堂

113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勇於挑戰
大膽創新
歡迎大專校院在校生及
近五學年度畢業生踴躍參加

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後台管理系統

必填 帳號：

登入帳號

必填 密碼：

登入密碼

請輸入檢核碼



77679

平台導覽

登入

回到U-start官網

請妥善保管帳號和密碼，勿提供他人使用。

若帳號管理者人員異動，請務必修改帳號管理者基本資料及密碼。

肆、管考平臺說明(3/6)

Step1.

育成單位帳號、
密碼申請

113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育成輔導申請

計畫年度	113年
所在縣市	請選擇縣市
學校名稱	選擇學校
育成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職稱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區碼"/> <input type="text" value="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分機"/> (範例：02 7736-5111)
手機	<input type="text"/> (範例：0900-000000)
E-mail	<input type="text"/> (請使用常用信箱，以免漏接信件)
檢核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檢核碼"/> 

提出申請後，系統會配置一組帳號密碼至聯絡人電子信箱，如果沒收到信件，請洽
客服專線(02)2331-6086分機7253。
請勿重複送出申請

申請帳號

請務必輸入正確，系統才能正確
寄出帳密資料

肆、管考平臺說明(4/6)

由育成單位「新增」創業團隊資訊(E-mail務必填寫正確系統方能帶信)

路徑：【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創業團隊設定】

Step2.

創業團隊帳號、
密碼申請

回首頁 / 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 創業團隊設定

1 點選「新增創業團隊」

+ 新增創業團隊 設定完成創業團隊資料 自己停用團隊

序號	計畫年度	育成單位	計畫類別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設定完成	管理
2	113	■■■■ 創新育成中心	社會企業	真理團隊1	■■■	☑	編輯
1	113	■■■■ 創新育成中心	社會企業	真理團隊2	■■■	☑	編輯

總件數 2 件
製造業 0 件
服務業 0 件
文化創意業 0 件
社會企業 2 件
教育創新 0 件
工業 0 件
服務科技 0 件
精緻農業 0 件

肆、管考平臺說明(5/6)

Step2.

創業團隊帳號、
密碼申請

回首頁 / 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 創業團隊設定 / 新增

創業團隊資料

創業團隊名稱
佛光團隊2

計畫類別
服務業

團隊成員人數
3

進駐日期 (民國年)
yyy-mm-dd

公司狀況
 設立中 未設立

公司名稱或籌備處名稱

團隊代表人姓名
黃桑

聯絡電話 (範例: 02 7736-5111)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

手機 (範例: 0900-000000)
0919-000000

E-mail (請使用常用信箱, 以免漏接信件)

傳真 (範例: 02 7736-5111)
區碼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說明 (服務項目/產品內容)

輔導計畫摘要

2

填寫創業團隊基本資料、營業項目及輔導計畫摘要，完成後點選「儲存」送出。

儲存 取消

肆、管考平臺說明(6/6)

系統寄送帳號、密碼至創業團隊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後台帳號密碼通知

 U-start計畫 <rsmail@aeweb.com.tw>
收件者 vera@aeweb.com.tw

綠色類別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

「真理團隊3」創業團隊 您好：
本封信是由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發出
您的基本資料已填寫完成，請依下列帳號密碼登入計畫網站，並完成申請資料上傳。
填寫中有任何問題亦請洽詢客服人員。謝謝

登入帳號：IICTMA004
登入密碼：Rq4NrvHP
管理網址：

(登入密碼有大小寫區別)

感謝您的使用，祝您愉快！

伍、聯絡資訊



02-2331-6086 #7255張小姐、#7219陳先生、#7213龍小姐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02-2331-7556



ustart.moe@sce.pccu.edu.tw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計畫



附件、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說明

Q1：大專畢業生是否包括碩博士生？

A：本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亦包含碩博士畢業生。

Q2：在校生是否可申請本計畫？

A：可以，只要是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在校生，具有在學學籍，即符合參加資格。

Q3：持國外學歷之本國籍畢業生是否得申請本計畫？

A：可以，但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頁面截圖」。

Q4：大陸地區人民，是否可參與本計畫？

A：非本計畫適用對象。

Q5：108-112年度之畢業生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能加入創業團隊嗎？

A：符合畢業生資格，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者，一旦通過本計畫補助款之申請，則須以全職身分參與。

Q6：曾獲U-start原漾計畫補助是否能再申請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A：曾獲U-start原漾計畫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可以再申請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附件、常見問題

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

Q1：同一成員可以重複加入不同團隊嗎？

A：本計畫各創業團隊中成員，均須為全職身分參與團隊創業計畫，故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Q2：若團隊成員超過6位以上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A：本計畫並沒有團隊成員人數上限的限制；但評審委員會詳細檢視創業團隊成員組成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Q3：業師或顧問可以加入團隊嗎？

A：業師或顧問為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之角色，非屬創業團隊之成員。

Q4：團隊代表人相關之責任義務為何？

A：團隊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負責代表創業團隊（公司行號）行使本計畫之相關權利；同時，亦需擔負創業團隊（公司行號）有關政府及本計畫相關法規之責任義務。

Q5：團隊代表人可以變更嗎？

A：可以，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所有計畫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附件、常見問題

經費核撥與核結及查核作業

Q1：業師或顧問之費用該由誰支付

A：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

Q2：創業團隊要如何向育成單位請款？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一核撥補助款予學校單位，由學校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給創業團隊之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Q3：創業團隊所得之35萬補助款，需繳稅額嗎？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列入公司行號(公司統一編號)或公司籌備處(依各團隊成員薪資支領情形分列)之所得依法申報。